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4號

原告 林郁盛

被告 莊佳珊

莊金輝

莊育華

莊金榮

莊金森

莊錦賢

莊錦津

郭秋妍

李春瑞

林森祿

林郁峰

林郁勛

李建錠

陳智菁

莊昌庭

莊友福

莊友忠

莊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91萬3,1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9,30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固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，倘有事證足認土地之市價與公告現值相左者，法院自仍應以起訴時之市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裁判照）。未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合併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657地號土地）、同段658地號土地（下稱658地號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，即以原告就657、65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交易價值為準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657、658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8月之交易單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37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可參，而657、658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232.65平方公尺、1580.01平方公尺，又原告主張就657、658地號土地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別為30000分之4351、1080分之244，則原告因分割657、658地號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分別為297萬4,285元（計算式： $16637 \times 1232.65 \times 4351 / 30000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593萬8,830元（計算式： $16637 \times 1580.01 \times 244 / 1080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另請求被繼承人莊金泉之繼承人就657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分割657地號土地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核定為891萬3,11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+00000000=000000
02 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308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
03 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05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李愛靜